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以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

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蘇春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公司監事。

茲提述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中所用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一號大連港集團大樓 109 室，由公司董事長惠凱先生主持召開了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前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26,0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

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3,493,938,112 股，約佔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8.94%。

提呈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贊成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反對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棄權票股份數及 百分比 (約數)
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並同意豁免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大連港石化有限公司繼續開展其目前所從事的業務嚴格遵守不競爭協議的規定。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採取為使該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的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447,895,526 99.789769% 其中： A 股：42,835,000 H 股：405,060,526	2,000 0.000446%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941,600 0.209786% 其中： A 股：0 H 股：941,600
2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定》、該協定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該等交易 2013-2015 年的年度交易額上限。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採取為使該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的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447,895,526 99.789769% 其中： A 股：42,835,000 H 股：405,060,526	2,000 0.000446%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941,600 0.209786% 其中： A 股：0 H 股：941,600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訂立的《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定》、該協定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該等交易 2013-2015 年的年度交易額上限。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採取為使該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的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452,251,526 99.791789% 其中： A 股：42,835,000 H 股：409,416,526	2,000 0.000441% 其中： A 股：0 H 股：2,000	941,600 0.207769% 其中： A 股：0 H 股：941,600
4	選舉蘇春華女士擔任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其薪酬。	2,582,659,406 90.379121% 其中： A 股：2,451,580,000 H 股：131,079,406	273,983,120 9.587928% 其中： A 股：0 H 股：273,983,120	941,600 0.032951% 其中： A 股：0 H 股：941,600

5	選舉孫俊友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公司無需向孫俊友先生就其擔任公司監事支付任何薪酬。	2,855,309,120 99.920387% 其中： A股：2,451,580,000 H股：403,729,120	1,333,406 0.046662% 其中： A股：0 H股：1,333,406	941,600 0.032951% 其中： A股：0 H股：941,600
6	選舉張國峰先生擔任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公司無需向張國峰先生就其擔任公司監事支付任何薪酬。	2,831,488,997 99.086812% 其中： A股：2,451,580,000 H股：379,908,997	25,153,529 0.880238% 其中： A股：0 H股：25,153,529	941,600 0.032951% 其中： A股：0 H股：941,600
特別決議案		投贊成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反對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棄權票股份數及 百分比 (約數)
1	<p>審議及批准：</p> <p>在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面值 10% 的股份。</p> <p>以上授權將附帶以下條件：</p> <p>(1)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3 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議案；</p> <p>(2) 本公司已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審批；</p> <p>(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未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通知程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p> <p>(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p>	2,860,996,526 99.967029% 其中： A股：2,451,580,000 H股：409,416,526	2,000 0.000070% 其中： A股：0 H股：2,000	941,600 0.032901% 其中： A股：0 H股：941,600

<p>(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p> <p>(3)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或 H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之日。</p> <p>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p> <p>(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p> <p>(2)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4)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6) 訂立和簽署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檔，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	--	--	--

附注：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61,745,000股(包括H股)，須就上述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中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確已放棄表決。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贊成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召開。在 A 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 A 股股份總數為

3,363,4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實際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為 2,451,580,000 股，約佔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 A 股股份總數的 72.89%。

提呈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贊成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反對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棄權票股份數及 百分比 (約數)
<p>審議及批准：</p> <p>在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總面值 10% 的股份。</p> <p>以上授權將附帶以下條件：</p> <p>(1)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議案；</p> <p>(2) 本公司已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審批；</p> <p>(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未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通知程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p> <p>(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p>	<p>2,451,580,000 100%</p>	<p>0 0%</p>	<p>0 0%</p>

<p>(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p> <p>(3)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或 H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之日。</p> <p>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p> <p>(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p> <p>(2)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4)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6) 訂立和簽署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檔，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	--	--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公司本次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召開。在 H 股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為 1,062,600,000 股，即為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實際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

量為 1,042,354,112 股，約佔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8.09%。

提呈二零一三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贊成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反對票股份數 及百分比 (約數)	投棄權票股份數及 百分比 (約數)
<p>審議及批准：</p> <p>在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總面值 10% 的股份。</p> <p>以上授權將附帶以下條件：</p> <p>(1)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議案；</p> <p>(2) 本公司已按照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的審批；</p> <p>(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未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的通知程式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p> <p>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p> <p>(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p> <p>(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p> <p>(3)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被本公司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或 H 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p>	<p>409,212,526</p> <p>99.769941%</p>	<p>2,000</p> <p>0.000488%</p>	<p>941,600</p> <p>0.229571%</p>

<p>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之日。</p> <p>本次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p> <p>(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p> <p>(2)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p> <p>(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4)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p> <p>(6) 訂立和簽署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檔，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	--	--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監票人。公司股東代表王雙華先生、夏鵬先生，公司法律顧問遼寧華夏律師事務所包敬欣律師以及公司監事姜衛紅女士參加了監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蘇春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之授權，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確定。公司將與蘇春華女士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

十三日止。

蘇春華女士簡歷如下：

蘇春華女士，四十九歲。蘇女士于一九八八年加入大連港務局。曾任大連港集團計畫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兼大連港委派財務部門負責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會計師、監事，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現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蘇女士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系水運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擁有逾 20 年的財務和金融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外，目前及最近三年，蘇春華女士未于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係。于本公告日期，蘇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香港法律第 571 章））。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蘇女士的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蘇春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職務。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

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公司無需向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就其擔任公司監事支付任何薪酬。

孫俊友先生簡歷如下：

孫俊友先生，55歲，中共黨員。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共大連市中山區委組織部幹部科副主任幹事、秘書科科長，中共大連市委組織部財貿金融幹部處主任幹事、中共大連市委組織部調研處副處長、副主任，中共大連市委組織部調研與政策法規處處長、中共大連市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幹部二處處長，中共大連市委組織部副局級幹部監督員。

張國峰先生簡歷如下：

張國峰先生，57歲。張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加入大連港務局，先後擔任大連港港灣工程公司副經理、大連港務局財務處副處長、大連港務局審計處處長兼審計管理中心主任、大連港集團計畫財務部部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現任大連港集團計畫財務部部長，大連港委派財務部門負責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大連中油碼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以及大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大連長興島港口有限公司、中鐵渤海輪渡有限公司等公司監事。張先生畢業于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經濟系財務會計專業，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經驗，曾獲得過「國家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和「遼寧省內部審計工作先進個人」等榮譽稱號。

除上述披露外，目前及最近三年，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未于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係。于本公告日期，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香港法律第 571 章））。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建議委任孫俊友先生及張國峰先生事宜概無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它須告知股東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惠凱先生、徐頌先生、朱世良先生、蘇春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健先生、張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澤先生，貴立義先生和尹錦滔先生組成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登記為海外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